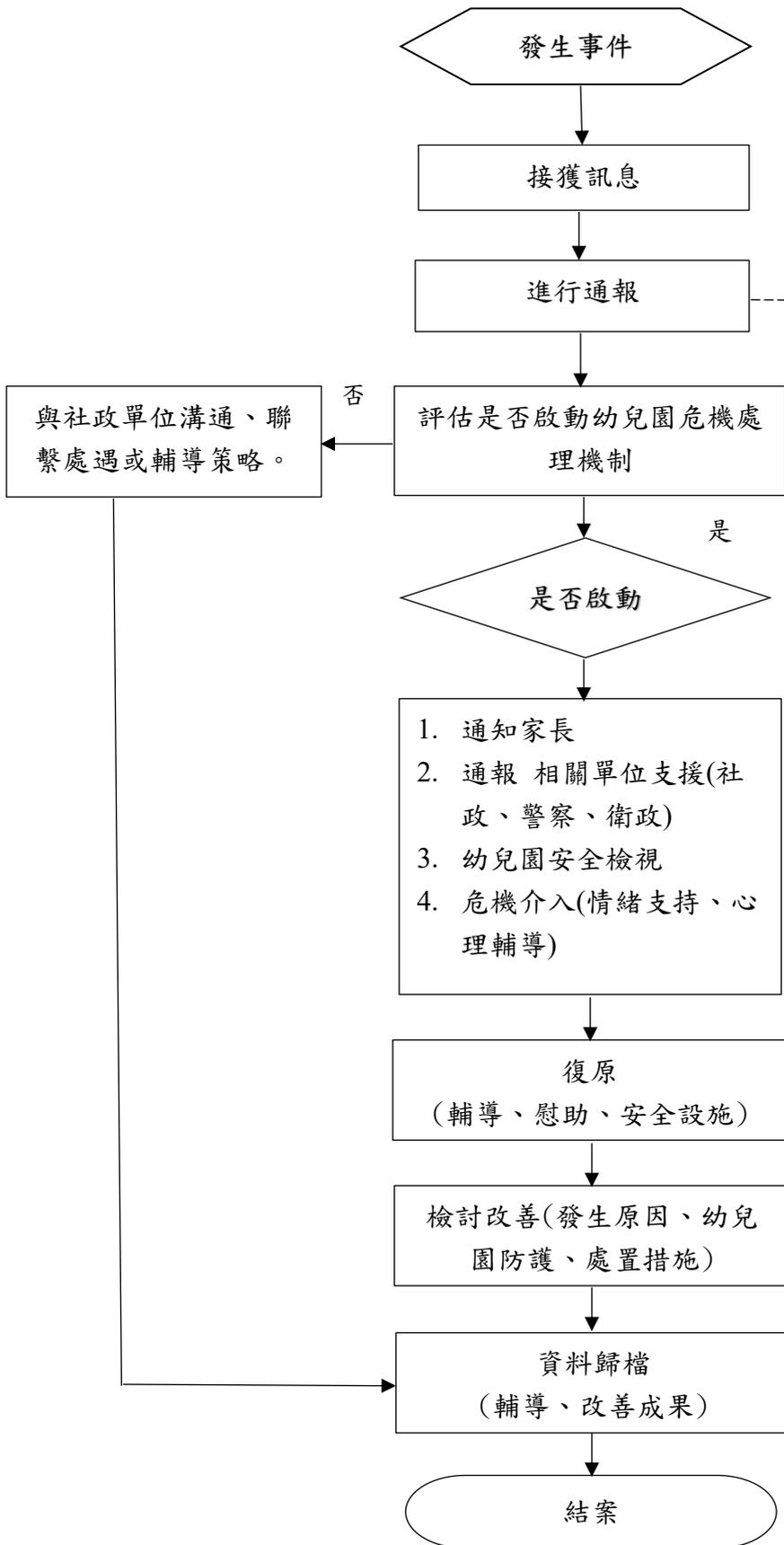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私立寶仁幼兒園 114 學年度責任通報作業流程



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。

一、〈社政通報〉本市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內政部關懷 E 起起來網站。(保護專線:113)  
(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)

二、〈校安通報〉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。  
(<https://csrc.edu.tw/>)

三、〈知悉通報〉

(一)案件知悉之人填具「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」向負責人書面署名確認通報。

(二)負責人應填具「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」，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方式傳送至教育局。

園長 邰小春

